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宗霖

記錄：陳湘芸

出席：李教務長宗霖、楊學生事務長靜利(于副學生事務長欽平代)、范處長俊逸(黃組長貴瑛代)、溫處長志宏(吳組長長益代)、游院長淙祺(陳教授尚盈代)、吳院長明忠、蔡主任敦浩(陸副教務長曉筠代)、楊主任濟襄、盧主任莉茹、應主任廣儀、王主任瓊玲(陳教授尚盈代)、李主任志聰、董主任立大、鄭主任志強、黃主任永茂、林主任宗賢(陳副教務長俐吟代)、林所長淵淙、溫所長朝凱、黃主任婉甄、邱主任兆民、王主任昭文、紀所長乃文、李所長雅靖、廖主任志中、張主任揚祺、陳主任孟仙、陳所長信宏、胡所長念祖、劉所長正山、李所長慶男、洪所長/主任瑞兒、謝教授淑貞、李教授杰穎、劉教授莉蓮、王助理教授梅香、江助理教授政寬、林學生代表尚毅、張學生代表仁瑋

列席：陳副教務長俐吟、陸副教務長曉筠、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孫編審碧霞、謝主任東佑

請假：周研發長明奇、高產學長崇堯、李院長志鵬、陳院長世哲、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應主任廣儀、楊所長婉儀、林主任德鴻、江主任友中、薛所長佑玲、潘所長正堂、蔣主任燕南、蔣主任依吾、張主任六文、高主任崇堯、張主任純端、郭所長瑞坤、蕭所長蘋、徐主任士傑、李主任予綱、王主任宏仁、張所長顯超、林主任德昌、許助理教授仁豪、任副教授金剛、何學生代表品萱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前(15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3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4-24

肆、提案討論：

一、擬修訂「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適用本校學生、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及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之「轉系」、「轉校」、「輔系」、「雙主修」

審查標準，詳如說明，提請追認。(提案單位：人科學位學程、教務處註冊組)-----25-29

決議：通過追認。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30-63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64-67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68-78

決議：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為：「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依本中心「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他校課程須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初審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其餘照案通過。

五、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79-88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89-106

決議：照案通過。

七、「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部份條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107-111

決議：照案通過。

八、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112-116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擬廢除「選課須知第六條第十項中，學士班修習碩博班課程之限制」，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117-131

決議：緩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57 次教務會議 前(15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擬廢除英語文能力認證畢業門檻，修改相關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同意廢除英文能力認證畢業門檻，投票結果：同意廢除票 14 票(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不同意廢除票 27 票，廢票 3 票。本案不同意廢除英文能力認證畢業門檻。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二、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正辦法業已公告教務處網站。

三、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及「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含延畢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不計入學期成績排名，但其修習學分數及成績仍採計為其他種類之成績排名。」，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正辦法業已公告教務處網站。

四、擬修訂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正辦法業已公告教務處網站。

五、擬修訂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之「輔系科目學分表」(草案)【含受理高雄醫學大學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本校標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正辦法業已公告教務處網站。

- 六、擬修訂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草案)【含受理高雄醫學大學及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申請標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正辦法業已公告教務處網站。

- 七、擬修訂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電機工程學系轉系審查標準之學業成績修正為「前 20%」，必要時得舉行面試修正為「筆試：微積分」，其餘各學系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正辦法業已公告教務處網站。

- 八、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修正辦法業已備查，並依教育部建議第 9 條第 1 項新增輔導機制納入陸生，已公告教務處網站。

教育部建議修正條文	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條文
第九條 外國學生、<u>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u>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u>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u>，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u>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u>	第九條 外國學生、<u>僑生及身心障礙學生</u>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u>外國學生及僑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u>，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u>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u>

- 九、本校 106-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二、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案內提報新增課程有關管理學院「商業數據分析」課程，會中修正於碩士班開設及 106-3 暑期開課；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核准於 107 學年度增設分組，其課程結構圖尚未提會併同審議。然因涉後續遵辦事宜及時程考量，同意先權宜辦理，惟請該二單位仍須依規範完成補正程序，並提下次課委會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三、訂定本校「微學分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辦法業已公告教務處網站。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57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119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175人)，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詳如附件一(P9-P14)，俟本次會議後，本處將據以函知退學學生。近三學年人數統計如下表：

應令退學原因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大學部	研究生
休學期滿未復學	22	94	9	36	23	97	8	51	39	96	15	44
逾期末註冊		22	8	19	5	44	2	32	4	22	4	26
修業年限屆滿		3	4	22		5	3	18		3	3	16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1041 學則修訂)	0		1		1		2		1		1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1041 學則修訂)	0		6		3		13		10		8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2
總計	22	119	28	77	32	146	28	101	54	121	31	88
	141		105		178		129		175		119	
學業因素應令退學 (佔應退比重)	0	0	7	0	4	0	15	0	11	0	9	2
	0%		6.7%		2.2%		11.63%		6.29%		7.56%	1.68%
學籍因素應令退學 (佔應退比重)	22	119	21	77	28	146	13	101	43	121	22	86
	16%	84%	20%	73.3%	15.7%	82%	10.08%	78.29%	24.57%	69.14%	18.49%	72.27%
基準日在校人數	9312		8892		9310		9029		9466		9029	
應退佔在校人數比重	1.51%		1.18%		1.91%		1.43%		1.85%		1.38%	

二、106學年度第2 學期總休學人數990人，總退學人數219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

學期／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暑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總休學 人數	104-1	154	402	185	6	223	970	
	104-2	149	409	182	6	221	967	
	105-1	176	415	201	7	199	998	
	105-2	158	370	197	7	212	944	
	106-1	164	389	204	5	234	996	
	106-2	164	389	201	6	230	990	
總退學	104-1	70	89	44	3	37	243	420

人數	104-2	44	82	19	0	32	177	502
	105-1	89	124	46	0	38	297	
	105-2	57	89	34	1	24	205	
	106-1	119	111	52	1	33	316	
	106-2	57	81	40	0	41	219	535

三、106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計21人(前一學年度為16人)，含外文系1人、生科系1人、化學系4人、電機系3人、光電系5人、材光系1人、企管系4人、政經系1人、社會系1人。

四、為降低學士班學生因學習情況不佳而應令退學之比例，本處彙整現行學習預警及輔導措施如列表，請各學系及導師配合加強學生輔導。

預警及輔導措施	說 明	業務單位
期初預警	針對歷年學業成績有 1/2 不及格(含)以上名單，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關懷學生學習狀況。【107-1 期初預警 413 人】	註冊組/各學系
導師晤談	每學期諮職組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2/1 不及格學生之「導師晤談表」，轉交給相關學生之導師，請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視學生意願與特殊情況，轉介諮職組輔導。【106-2 學業成績 2/1 不及格 100 人】	諮職組/告學系
期中預警	每學期教務處彙整學士班授課教師提供學生因期中學習狀況不佳達2科以上，發文各系所轉知導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俾利進行期中學習預警及相關之輔導，期使降低導致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可能性。【106-2 期中預警117人】	註冊組/各學系
補救教學	教發中心每學期初函請各學系申請開授學習輔導角落暨補救教學課程，並依當期經費狀況核撥予課程補助款。【106-2 開設 43 門補救教學課程】	教發中心/各學系
高關懷名單	註冊組篩選已有 2 次 1/2 (2/3) 不及格且當學期又被期中預警的學生，於學期中建立高關懷名單，函請學系及導師加強輔導（如建立客製化之課輔機制），並回復輔導情形。【106-2 建立高關懷名單 8 人】	註冊組/各學系

五、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期初預警』總人數413人，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系所。104-107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得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271	340	322	380	364	407	384
不適用學業退學標準人數	35	37	26	39	34	58	29
期初預警總人數	306	377	348	419	398	465	413

六、依143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2小時以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課程可採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及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本組將另函請院系所提醒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修習並確認其修習規劃，以利學位考試申請。

七、107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標準」畢業門檻1,370人，統計至9/26止，完成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人數508人（37%），本組將發文調查尚未完成認證同學狀況，請學系協助確認並提醒學生儘速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俾能順利畢業。

八、106學年度第2學期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務(所務、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彙整共計10件(如附件二)(P15)，包括：物理系1件、機電系2件、光電系1件、管理學院(IBMBA&GHRM)1件、海工系3件、社會系1件、通識教育中心2件，全數通過。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5件。

九、106學年度第2學期核准轉系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轉入)學、碩士、博士班共59人，其中3人為碩士班，1人為博士班轉所，核准名單已於教務處公告。

轉系所核准名單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第 1 學期
學士班	36	39	37	44	55
研究所	3	3	4	4	4

十、中山高醫學士班學生轉校事宜：107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學生無人申請轉入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入本校核定通過2人。

學年度	轉入學校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原就讀系所	轉入系所
106	高雄醫學大學	5 人(8 人次)	3 人	中文系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生科系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生科系	心理學系
	中山大學	2 人	2 人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07	高雄醫學大學	0	--	--	--
	中山大學	3 人 (1 人資格不符)	2 人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化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電機系

十一、107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加修雙主修經各系審查核定結果：
(核准修習名單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一)103-107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加修雙主修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本校學士班核准名單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輔系	39	28	48	37	27
雙主修	19	19	28	16	16

(二)103-107學年度中山高醫兩校跨校輔系、雙主修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跨校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中山跨高醫輔系			2	1	3
中山跨高醫雙主修			2	5	4
高醫跨中山輔系	1	1		2	1
高醫跨中山雙主修	1	2	2	4	1

(三)105-107學年度臺灣綜合大學聯盟學校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跨校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中山跨成大輔系	1	2	2
中山跨成大雙主修	1	2	
中山跨中正輔系		1	1
中山跨中正雙主修			1
中興跨中山雙主修			1

十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經各系所審核後，業經校長核定共計5名，核准名單已公告本處網頁，近5學年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所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第 1 學期
中國文學系			1		
外國語文學系					
生物科學系		1			
化學系	1	1	2		1
物理學系	4	1	5	8(*5)	3(*1)

學系所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第 1 學期
應用數學系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2	3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		2	2	
電機工程學系	1	4	1	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1	
資訊工程學系		1			
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學系	2	2	2	3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	2	6	1	1
企業管理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2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洋科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政治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合計	12	17	27	23	5

*外加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	B991010026	李○○	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卅條第一款
2	B041020055	莊○○	外國語文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	B021030037	薛○○	音樂學系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	B031060050	董○○	劇場藝術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	B051060020	林○○	劇場藝術學系	二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6	B991060037	洪○○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	B011060024	賴○○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卅條第一款
8	B041060035	洪○○	生物科學系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	B062020038	黃○○	化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	B022020023	呂○○	化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1	B042030051	曾○○	物理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	B022040046	賴○○	應用數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	B012040028	吳○○	應用數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4	B043011058	林○○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5	B053011055	陳○○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6	B013011045	李○○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7	B013011058	熊○○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8	B033012058	李○○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19	B993021018	周○○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卅條第一款
20	B043040028	陳○○	資訊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1	B023040038	葉○○	資訊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2	B053090040	周○○	光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23	B043100054	張○○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4	B043100055	洪○○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三年級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25	B054012047	裴○○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6	B045020054	林○○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7	B045040030	郭○○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28	B055090035	□○○	海洋科學系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29	B016060052	李○○	政治經濟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0	B066090001	莊○○	社會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1	B026090003	孫○○	社會學系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2	M021010010	陳○○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33	M991030013	林○○	音樂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34	M021050011	莊○○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35	M042020033	潘○○	化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6	M062020049	黃○○	化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7	M042020039	楊○○	化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8	M042030025	葉○○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39	M042040018	鄭○○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0	M032050020	林○○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1	M043010163	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2	M033010136	賴○○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3	M023010089	陳○○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4	M053020041	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5	M063020045	賴○○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46	M033020071	林○○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47	M043040050	聶○○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8	M033040003	周○○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49	M033040044	張○○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50	M063070024	張○○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1	M043090031	莊○○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2	M043100017	□○○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3	M013610003	田○○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54	M044020053	楊○○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5	M064030047	林○○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56	M014030043	劉○○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57	M054040008	張○○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58	M044080023	鍾○○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59	M064112024	黃○○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0	M024012019	張○○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1	M014012015	葉○○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2	M054610025	王○○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3	M064610024	黃○○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64	M064610042	艾○○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5	M034610045	藍○○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66	M044650015	韓○○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7	M015040033	楊○○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68	M035040009	曾○○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69	M025070011	王○○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70	M055090003	蔡○○	海洋科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1	M045100013	華○○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2	M031070004	陳○○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3	M996070029	方○○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74	N012010018	許○○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5	N054020026	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6	N014020022	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77	N064030024	陳○○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78	N044040014	高○○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79	N034040006	辜○○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0	N044050009	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1	N994060014	盧○○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2	N044350010	李○○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3	N994150022	曾○○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84	N014350028	邱○○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85	N044510085	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6	N044510113	夏○○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87	N044510060	阮○○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學程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88	N995040001	儲○○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89	N025040004	武○○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0	N046020005	宋○○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1	N036020009	伍○○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2	N986020010	萬○○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3	N066040005	林○○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4	N046070013	林○○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5	N046510001	林○○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 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96	N026510014	江○○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 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97	N986510003	藍○○	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 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8	D961010002	陳○○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99	D961010007	楊○○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00	D981020005	張○○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1	D052020002	陳○○	化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2	D982040001	陳○○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3	D062050005	杜○○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4	D963020001	吳○○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105	D053040003	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 考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106	D033100002	張○○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107	D034010006	蔡○○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8	D034010008	陳○○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09	D064010116	廖○○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0	D044020001	胡○○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1	D984030009	莊○○	財務管理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2	D054040006	林○○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13	D024040004	黃○○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五年級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114	D015020005	呂○○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5	D025040003	李○○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6	D995040005	楊○○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7	D976050010	李○○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8	D016070013	羅○○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八款
119	D966010004	顏○○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七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總計：119 名（學士班 31 人、碩士班 42 人、碩士在職專班 24 人、博士班 22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

107.09.25

編號	教師開課系所	更正成績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學號	原送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原因	牽涉及格與否	系(所)務會議狀況	系(所)務會議決議
1	機電系	林哲信	MEME209A 應用電子學	B053022020	D	C-	學生期末習作分數未計入，致影響總成績	是	出席：24 人 同意：24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2		林韋至	MEME202A 應用電子學	B063022012	D	C-	期末成績誤植	是		
3	海工系	陳陽益	MAEV324 海岸工程學	B005040050	D	C-	期末考試卷有和教師上課內容不同之解答，經討論後予以更正。	是	出席：12 人 同意：12 人 無意見：0 人	通過
4				B035040006	D	C-				
5				B035040009	D	C-				
6	物理系	陳易馨	PHYS119 基礎物理數學	B062030050	A-	A	學生作業成績漏計，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15 人 同意：15 人 無意見：0 人	通過
7	管理學院 (IBMBA & GHRM)	徐士傑	IB514 管理資訊系統	M054650026	A	A+	學生作業成績漏計，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5 人 同意：5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8	社會系	王宏仁	SOC511 亞洲社會學	M066090012	B+	A-	教師輸入系統時誤植等第對應成績	否	出席：9 人 同意：9 人 不同意：0 人	通過
9	通識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林淵淙	GEAI1308 自來水工程導論	B056060023	B	A-	學生期末報告分數未計入，致影響總成績	否	出席：26 人 同意：21 人 無意見：5 人	通過

課務組

-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比重為88.6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為83.15%)，加退選階段開始前之登錄比重為96.92%，加退選階段結束 (9/20) 之登錄比重為97.08% (106學年度第2學期為97.6%)。未完成登錄之課程，已持續連繫系所轉知任課教師儘速上網填報，以利於學生修課參考。
-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本處已於開學前以中教發字第1070700781號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請其轉知所屬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 三、本處已於本學期開學日以中教發字第1070700785號函知有關本校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可供教師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亦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進入（<http://selcrs.nsysu.edu.tw/menu5/tchpass.asp?eng=0>）。
- 四、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9/25-10/8，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招生組

招生試務業務辦理成果如下：

- 一、本校承辦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新進人員招考，共計598人報名，業已完成考試前置命題試務等相關規劃作業，並於9月29日（六）下午在三民家商考區舉行考試，預計於10月17日（三）開放線上初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 二、本校108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業經教育部107年8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6587號函核定，本校共計17個學系參與，招收56個名額。
- 三、為提升招生作業行政效率暨品質，使各項招生試務作業順利進行，本組業已編印「招生年度作業流程手冊」，並已於9月7日召開「招生年度作業流程說明會」，會上已發放前述手冊供系所人員參用，共計66人參加。

招生策略發展業務辦理成果如下：

- 四、本校108學年度招生總量案經教育部函知核定結果如下，並已提108學年度

第1次招生會議報告在案。

(一)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1. 新增 3 個班次：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與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 新增 1 個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3. 通過「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同意核予電機工程學系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 8 名及資訊工程學系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 9 名。同意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並核予外加名額 12 名。
4. 暫緩增設「西灣創新學院學士班」、「理學學士學位學程」及「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 師資質量考核未達基準者 8 個系所：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未達基準者如下：
 - (1) 劇場藝術學系：專任師資數未達基準。
 - (2) 生物醫學研究所：專任師資數未達基準。
 -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專任師資數未達基準。
 - (4)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text{加權學生數} \div \text{可採計之兼任師資數})$ 及 $(\text{研究生人數} \div \text{專任助理教以上人數})$ 之生師比值超過教育部所訂基準。
 - (5) 海下科技研究所：專任師資數未達基準。
 - (6) 海洋事務研究所：專任師資數未達基準。
 - (7)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text{研究生人數} \div \text{專任助理教以上人數})$ 之生師比值超過教育部所訂基準。
 - (8) 教育研究所： $(\text{研究生人數} \div \text{專任助理教以上人數})$ 之生師比值超過教育部所訂基準。

依教育部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連續 2 年(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均未達基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本處業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提醒上述未達基準系所及相關單位。

(二) 各學制招生名額申請：

1. 核定學士班 1,111 名、碩士在職專班 434 名、博士班 141 名；與報部名額相同。
2. 核定碩士班 1,295 名，原報部名額 1,296 名，扣減 1 名。教育部總量提報系統師資質量依「校庫教 1」本校 107 年 3 月 15 日已聘任之專任教師資料，檢視 106 學年度師資質量，因 104-105 學年度海洋事務研究所專任師資數不足(未聘足 5 名專任師資)，至 106 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扣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 1 名。

五、本校108至109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執行進度如下：

- (一) 109 學年度擬新增「學士後醫學系」已完成外審程序，產學處依外審意見修正計畫書，預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 109 學年度擬新增「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審查意見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中教發字第 1070700871 號函請醫科所參酌修正計畫書，預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 109 學年度擬新增「資訊安全博士班」審查意見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中教發字第 1070700872 號函請資工系參酌修正計畫書，預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 109 學年度擬新增「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臨床心理學研究所」完成外審委員勾選排序簽案，已發函審查委員審查中，審查意見訂於 10 月 9 號回覆。俟回覆後再函請系所參酌修正，預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五) 109 學年度擬新增「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文學院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將審查委員推薦名單送本處，刻正簽辦外審委員勾選排序簽案事宜。
- (六) 108 學年度擬新增「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簽奉核可外審委員名單確認後，即刻於 9 月 27 日及 28 日分別聯繫及 e-mail 計畫書電子檔予審查委員先行審查，定於 10 月 11 日前請審查委員函覆審查意見後送系所參酌修正，預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六、招生策略發展辦公室近期辦理活動如下：

- (一) 本處已於 9 月 13 日協助國際處僑外組，接待僑委會與僑生保薦委員至本校參訪，來賓共計 25 名。
- (二) 辦理 10 月 5 日由電機系施信毓老師協助接待空軍技術學院資電組蒞校參訪，參加人數共計 40 人。
- (三) 規劃 10 月 22 日由電機系謝東祐老師協助至文山高中介紹工學院講座，預計參加人數約 50 人。
- (四) 規劃 10 月 24 日與高中校友會學生共同至福誠高中辦理介紹中山講座，預計參加人數約 120 人。
- (五) 規劃 10 月 27 日協助學務處辦理大學博覽會，邀請共計 16 所高中，預計參加人數約 800 人。

七、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第2期計畫期程自107年10月1日至108年9月30日止，本期計畫共19個學系協助推動本計畫。招生組訂定於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召開「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說明會」，邀請大考中心劉孟奇主任蒞校演講，協助學系瞭解高中新課綱及評量尺規的概念與設計等，請試辦學系務必指派審查老師及相關承辦人2-3位參與。

一、學院整體計畫

(一)為發展本校各學院教學課程特色，本年度補助各學院150萬元經費辦理「學院核心課程發展計畫」，請各學院以3至5年期程為發展願景，依學院特色建構教學創新核心架構。

(二)本校高教深耕15個議題導向共學群經費皆已全數核撥補助，請各共學群依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及課程。相關訊息可參閱以下網站：

共學群官網：<http://colearning.nsysu.edu.tw/index>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rycollaboration/>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ek2B0IPq0t55IvTQxvHYlg>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西灣談共學工作坊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9月28日 (五) 14:00-18:00	西灣談共學	文學院 游淙祺 院長 公事所 蔡錦昌 教授 社會系 蔡妤珮 教授 工學院 程啟正 副院長 物理系 張鼎張 教授 光電系 陳俐吟 教授兼副教務長 資工系 蔣依吾 教授兼系主任 化學系 王家蓁 教授 醫科所 李啟偉 教授 海資系 廖志中 教授兼系主任 社科院 夏皓清 教授 財管系 王昭文 教授兼系主任 音樂系 李美文 教授 海科系 陳孟仙 教授兼系主任 海下所 王兆璋 教授	本校圖資大樓 10樓	110人

(三)各學院第二期多功能教室已全數完工並驗收，改善後的多功能教室請各單位善加利用，並請各單位辦理多媒體器材教育訓練，讓系所老師熟悉操作方式。

(四)本校「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於107學年度正式成立，採校內招生，聘用專任教師3名，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6門課程，並搭配開設微學分工作坊如下表，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名稱	時間	微學分	地點	人數限制	講師	簡介	備註
----	----	-----	----	------	----	----	----

創意跨界工作坊	10/6 Sat 1000-1200 1300-1800	0.3	中山大學校園探索、教室	30	滾出趣人生旅所	這是一個好玩、大膽、實驗性的校園跨界探索體驗工作坊，講師將帶領學員進行校園觀察、創意發想、任務體驗活動，讓大家一起滾出創意、滾出趣～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基礎繪圖與表達（一）	09/21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培養基礎繪圖能力，進而強化圖像式溝通。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基礎繪圖與表達（二）	09/28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培養基礎繪圖能力，進而強化圖像式溝通。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基礎色彩學與應用	09/29 Sat 0900-1700	0.4	忠孝國小	35	復興商工 黃馨儀	基礎色彩學原理原則、色彩學於生活之應用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平面設計（一）	10/05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平面設計基本概念，Ai 基本操作與 Logo 草圖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平面設計（二）	10/12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Ai 細修及標準色設定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立體構成	10/13 Sat 0900-1700	0.4	忠孝國小	35	大安高工建築科 林毓庭	立體構成基本概念，概念立體化實作練習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海報設計（一）	10/19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基本海報美感，基本排版練習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海報設計（二）	10/26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專題海報完稿製作教學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雷射切雕實務	11/02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雷射切雕 Ai 設計圖介紹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建築街區模型製作（一）	11/09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平面圖製作、材質介紹、基本模型構成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建築街區模型製作（二）	11/16 Fri 1400-1700	0.1	忠孝國小	35	樹德科技大學 李怡萱	專題模型製作教學	修課學生優先報名

(五)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10條規定，受評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本中心已函知各受評單位，請各院協助於11月30日前，將改善追蹤報告交至教發中心，以利提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二、教師教學支援

(一)本校106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業經107年7月30日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通過，獲獎名單如下表。

學院	系所/組	姓名	職級	備註
文學院	中文系	羅景文	助理教授	
	音樂系	陳鈺雯	助理教授	
	劇藝系	謝榮峰	副教授	
理學院	生科系	江友中	教授	
	應數系	黃杰森	教授	
	物理系	郭政育	助理教授	
	生科系	吳長益	副教授	
	應數系	張 中	副教授	
工學院	電機系	馬誠佑	副教授	
	光電系	于欽平	副教授	
	機電系	程啟正	教授	
	電機系	莊豐任	助理教授	
	電機系	莊子肇	副教授	
	資工系	楊昌彪	教授	
	環工所	林淵淙	教授	107.8.1-110.7.31 獲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107.8.1-108.7.31 不得支領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
管理學院	企管系	王致遠	助理教授	
	企管系	林峰立	副教授	
	財管系	鄭 義	副教授	
	財管系	蔡維哲	副教授	
海科院	海資系	林秀瑾	助理教授	
	海科系	簡國童	副教授	
社科院	政經系	李明軒	副教授	
	政治所	王群洋	副教授	
	社會系	葉高華	副教授	
通識中心 專任教師	人文社會組	江政寬	助理教授	
連續三年 支援通識 課程教師	師培中心	鄭 雯	副教授	
	外文系	盧莉茹	教授	

(二)本校教學研究升等制度新增表單及相關修法業經106年第2學期第3次學術協調會及第38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107學年開始實施。本中心謹訂於107年11月27日(二)上午9-11點將於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辦理教學研究升

等分享暨說明會，邀請中興大學企管系喬有慶教授兼系主任蒞臨分享，敬邀老師踴躍與會。

(三)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修法3場公聽會已於107年9月5日、9月14日、9月21日辦理完畢，彙整意見後，將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四)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協辦(高醫主辦)2018年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研習營，已於107年8月31日假高雄醫學大學勵學大樓視聽中心辦理完竣，兩校共計有72名人員參與。

(五)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協辦(成功大學主辦)2018年臺綜大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已於107年9月7日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完竣，參與對象為臺綜大四校三年內之新進教師，總計四校共有122名(中山25名)人員參與。

(六)本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總計28件申請案，審查結果共19件計畫獲得補助，通過率達68%。為協助獲得本計畫補助教師能有交流互動的管道，本中心業於107年9月12日下午4時假本校73階蔬食咖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第一次教師交流分享會」，計有20名教師參加。

(七)本校107年度高教深耕「教師社群計畫」於107年8-9月開放本校教師提出申請，共補助7案計畫，總計補助經費20萬4,172元，計畫如下表：

編號	社群名稱	召集人
1	『社區藝術在地傳承』跨領域教學的整合與創新社群	劇藝系林宜誠助理教授
2	博物學典藏管理、教學與研究群	生科系顏聖紘副教授
3	跨領域教師教研成長社群	生科系張學文教授
4	結晶結構教學整合群	化學系蔣燕南副教授
5	教學精進社群	化學系張元賓助理教授
6	跨域成長社群	電機系謝東佑副教授
7	中山經濟學群教師研究分享	經濟所李慶男教授

(八)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滿意度 (5分量表)
----	------	----	----	------	---------------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滿意度 (5分量表)
9月20日 (四) 14:00-16:00	修哦！太式胡教鍋 —我在交大的創新 教學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 陳俊太教授兼副教務長	73 階蔬食 咖啡館	17 人	4.9

三、創新課程與教學

(一)本校107年度高教深耕「創新課程實施計畫」於107年6-7月開放本校教師提出申請，共補助14案計畫，總計補助經費1,498,965元，計畫如下表：

編號	計畫類別	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	社會系	萬毓澤	科學與社會：現代公民的科學議題	科學與社會：現代公民的科學議題	萬毓澤、嚴祖強
2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	化學系	蔣燕南	通識教育自然應用組「烹飪與科學」創新課程計畫	烹飪與科學	蔣燕南、李容婷
3	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	劇藝系	許仁豪	西洋戲劇史專題學習課程計畫	西洋戲劇史	許仁豪
4	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	中文系	劉文強	國文(一)專題式學習課程	國文(一)	劉文強
5	大一專題式學習課程	生科系	顏聖紘	從生活中的議題偵測重新出發－大一普通生物學實驗教學創新計畫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顏聖紘
6	總結性課程(單一)	化學系	李志聰	工業化學講座-加強準畢業生瞭解化學台灣產業上的角色	工業化學講座	李志聰
7	總結性課程(模組)	劇藝系	王璦玲	劇場藝術系總結性模組課程計畫	畢業製作(一)(總) 舞臺設計(三)(前) 導演(二)(前)	李怡賡、陳尚盈、何怡璉、吳怡璉、楊士平
8	總結性課程(模組)	生科系	李昆澤	生物科學總結性課程實施計畫	生物科學學士論文(二)(總) 生物科學專題(一)(前) 生物科學專題(二)(前) 生物科學學士論文(一)(前) 應用生物實務(前)	系上全體教師
9	問題導向學習	人文組	陳世岳	比較憲法問題導向學習實施計畫	比較憲法	陳世岳
10	問題導向學習	應數系	呂宗澤	問題導向學習方程	矩陣專題研究	呂宗澤
11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環工所	張耿峻	水質分析多元創新教學計畫	水及廢水分析	張耿峻
12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人文組	江政寬	海洋文化計畫	海洋文化	江政寬
13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人文組	林季怡	「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課程計畫	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	林季怡、李育諭、業師群
14	其他創新教學方法	外文系	楊郁芬	英文教學 Papago	網路與外語教學	楊郁芬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實施辦法」，開放本校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並提供經

費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每案申請經費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教師應於微學分開課前一週完成經費申請補助事宜，本年度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相關資訊可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首頁/微學分專區(網址：<http://ctdr.nsysu.edu.tw/microCredit/index.html>)】。

截至107年9月25日，本校各單位申請微學分課程共25案，總計補助108,900元。

四、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一)學生學習成效追蹤：

- 1.本處配合學務處辦理107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學生中文及英文基礎能力檢測，完成1,044人次施測；107學年度「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長期追蹤調查，截至107年9月25日，累計施測2,150人。學生可登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查詢個人施測結果。
- 2.本年度由校務研究辦公室統籌辦理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並由教發中心補助本校民調中心75萬元辦理全校畢業後1、3、5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及製作分析報告。
- 3.上述施測調查結果將會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合作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二)106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選拔已啟動，請各院依所屬法規之推薦標準進行審查，並於107年11月16日（星期五）前，將獲獎名冊送至本處教發中心胡欣佳小姐（分機2163）。

(三)為使本校及高東屏夥伴學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於107年9月10日~10月22日辦理教務處「全校教學助理培訓」，開放線上課程供學生觀看，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課程，敬請貴系所協助轉知學生，有意於107-1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未取得資格者)務必上網報名參與。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科學位學程、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一：擬修訂「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適用本校學生、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及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申請之「轉系」、「轉校」、「輔系」、「雙主修」審查標準，詳如說明，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奉教育部107年8月6日核定同意自107學年度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亦即107學年度得招收本校二年級轉系學生。
- 二、本案相關規定為爭取時效，已於8月23日先行陳核教務長，如附件一，並提本次會議追認。
- 三、本校學生適用之「轉系」、「輔系」、「雙主修」審查標準，如附件二。
- 四、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適用之「轉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審查標準，如附件三。
- 五、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適用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追認](#)。

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7/08/21

主旨：檢陳本校「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轉系(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申請標準，詳如說明，陳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A號函，同意自107學年度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士班。

二、因開學在即，擬請同意專案簽核轉系(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申請標準，並提157次教務會議追認。

(一)本校學生適用之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如附件一。

(二)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適用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申請標準，如附件二。

(三)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適用之轉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申請標準，如附件三。

擬辦：奉核後上網公告，並依行事曆9月3日至12日受理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教務處註冊組組員 王純 107/08/21 20:22:58(承辦)：

2.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高瑞生 107/08/23 07:45:40(核示)：

3.教務處秘書 李宗唐 107/08/23 09:48:45(核示)：

本案建請鈞長同意並決行(如擬)

4.教務處副教授 陸曉筠 代 副教務長 陳俐吟 107/08/23 11:10:20(會辦)：

5.教務處教務長 李宗霖 107/08/23 15:44:12(決行)：

如擬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受理本校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標準

附件二

107.08.23 簽核

壹、105-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轉系」審查標準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10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含自傳、個人專題計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貳、104-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輔系」科目學分表

接受選讀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全校各學系	無	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與創新(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跨領域探索(1) 跨領域知識探索與創新初階實作(1) 跨領域創新創業探索(1)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創意激發(3) 數位生活與文化(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藝術行政與活動企劃(3) 創業計畫與財務規劃(3) 新媒體與行銷(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創客基礎(1) 創客進階(1) 平面設計(1) 3D 列印(1) 使用者研究(1) 攝影學(1) 視覺傳達(1) 商業模式(1) 立體構成(1) 創業財務(1)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任選 9 學分以上 21

參、107-108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之接受名額及申請標準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不限名額	由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受理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申請標準

107.08.23 簽核

壹、105-107 學年度入學高醫學生適用之「轉校」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校考試科目 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 註
無	無	1、書面審查：含自傳、個人專題計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貳、104-107 學年度入學高醫學生適用之「跨校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方式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	
無	無	一、跨校輔系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 三、審查資料：含自傳、個人專題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資料審查 2.面試	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與創新(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小計 12學分	跨領域探索(1) 跨領域知識探索與創新初階實作(1) 跨領域創新創業探索(1)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創意激發(3) 數位生活與文化(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藝術行政與活動企劃(3) 創業計畫與財務規劃(3) 新媒體與行銷(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創客基礎(1) 創客進階(1) 平面設計(1) 3D 列印(1) 使用者研究(1) 攝影學(1) 視覺傳達(1) 商業模式(1) 立體構成(1) 創業財務(1)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任選 9 學分 以上	21

參、107-108 學年度高醫學生適用申請「跨校雙主修」之接受名額及申請標準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
10 名	由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一、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 三、審查資料：含自傳、個人 專題計畫、及其他有利於 審查之資料。	1.資料審查 2.面試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受理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申請標準

107.08.23 簽核

壹、104-107 學年度入學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適用之「跨校輔系」科目學分表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方式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無	無	一、跨校輔系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 三、審查資料：含自傳、個人專題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資料審查 2.面試	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與創新(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跨領域探索(1) 跨領域知識探索與創新初階實作(1) 跨領域創新創業探索(1)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創意激發(3) 數位生活與文化(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藝術行政與活動企劃(3) 創業計畫與財務規劃(3) 新媒體與行銷(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創客基礎(1) 創客進階(1) 平面設計(1) 3D 列印(1) 使用者研究(1) 攝影學(1) 視覺傳達(1) 商業模式(1) 立體構成(1) 創業財務(1)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任選 9 學分以上 21

貳、107-108 學年度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之接受名額及申請標準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
10 名	由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一、跨校雙主修申請表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 三、審查資料：含自傳、個人專題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資料審查 2.面試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二：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過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案。(附件一)
- 二、通過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附件二)
- 三、通過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等4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附件三)
- 四、通過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17科。(附件四)
- 五、通過107學年度第1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 5.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惟新進教師2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u>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開設。</u> 各學院（中心）、系所（組）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始可開設。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 5.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審議。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新增。 各學院（中心）、系所（組）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考量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部分課程(課程內容無涉及變動)已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為簡化程序，故新增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 <u>10.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10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u> <u>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u>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1070108718 號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新增第 10 點。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草案)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開設。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各學院（中心）、系所（組）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6. 院(中心)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

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

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系(所、中心)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系(所、中心)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中心)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

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 1：1 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 3 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10.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

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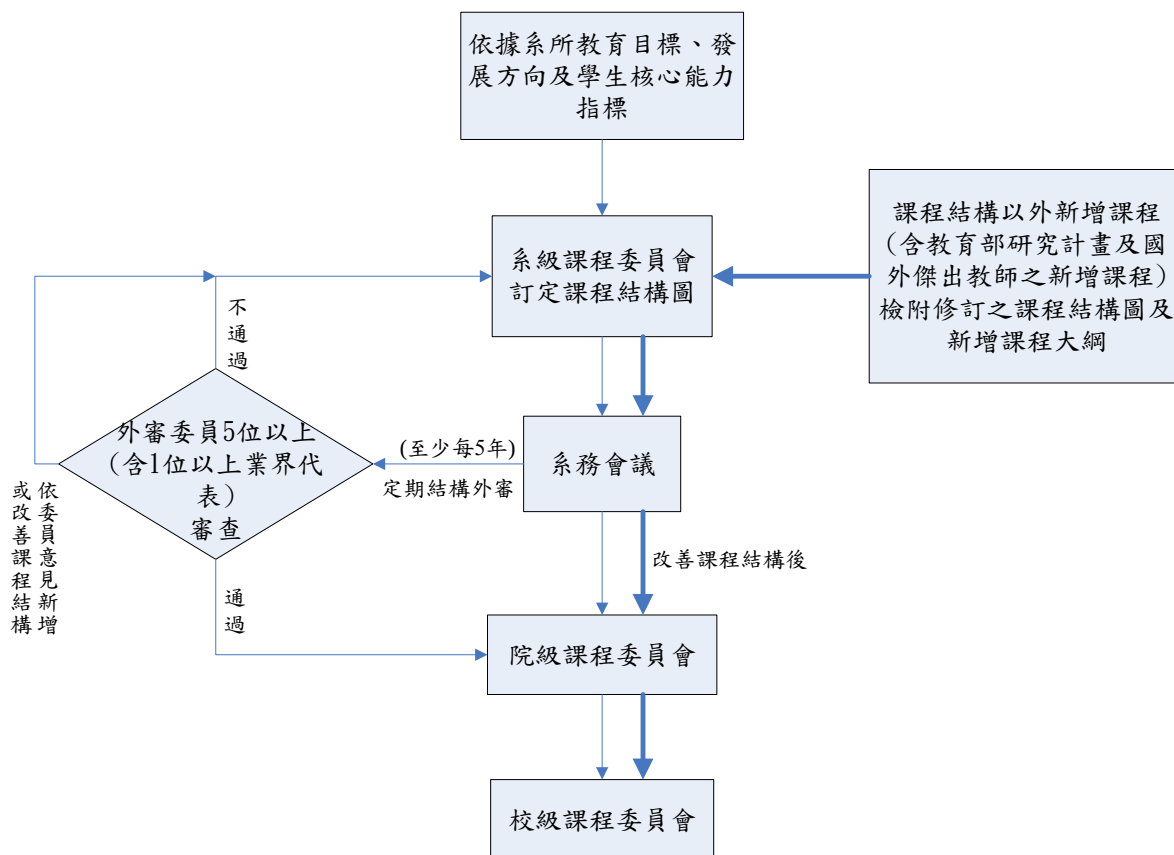
十四、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

1. 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 (1) 指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 前課程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或其他學習活動。
 - (3) 該課程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 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2. 本校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1) 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3) 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4) 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3. 推動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該學習活動，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或補助。
4. 開設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課程，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

之規定，辦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十五、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 十六、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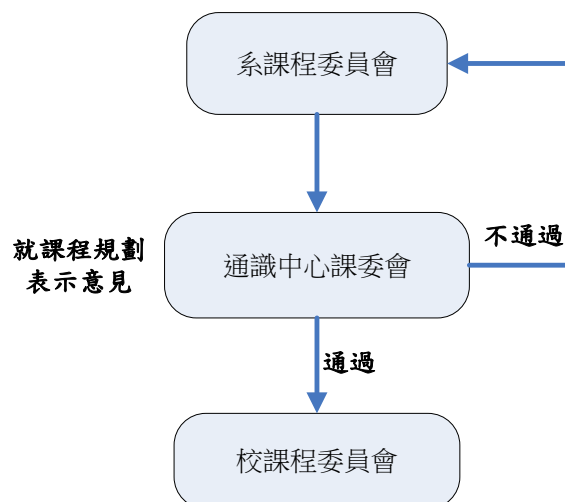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課程有完整之規劃，並提高課程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依據與目的。
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邀請本學程專任教師及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3 至 5 位組成之，任期一年。	明訂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組成。
三、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得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參與會議。	明訂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組成。
四、本會之職責： （一）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審議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三）審議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1.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之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學程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六）研議學程課程相關改善機制。	明訂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職責。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明訂本要點相關依據配套。
六、本要點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立法及修正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課程有完整之規劃，並提高課程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邀請本學程專任教師及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3 至 5 位組成之，任期一年。
- 三、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得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參與會議。
- 四、本會之職責：
 - （一）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二）審議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審議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 1.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2.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之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學程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研議學程課程相關改善機制。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學程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決議
			新增	刪除	異動			
1	理學博	博	1	1	3	1.新增：中子束與 X 光繞射學 2.刪除：中子束與 X 光結晶結構學 3.異動： (1)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 (2)凝體物理(一) (3)凝體物理(二)	107 學年度系所更名	通過
2	資管系	碩	1	-	-	新增：金融科技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3	社會系	學	1	-	-	新增：產業脈動與個人職涯資本建立 【配合教育部計畫】	105.5.23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4	人科學程	學	1	-	2	1.新增：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 2.異動： (1)設計溝通與表達 (2)創意激發	107 學年度新增設學士學位學程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u>1</u> 科 ☒ 異動 <u>3</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 中子束與 X 光繞射學 (取代刪除的「中子束與 X 光結晶結構學」) 刪除： 1. 中子束與 X 光結晶結構學 (因應教師退休辦理) 異動： 1.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 (由選修課程調整為核心課程) 2. 凝體物理(一) (由選修課程調整為核心課程) 3. 凝體物理(二) (由選修課程調整為核心課程) 其餘修訂事宜：詳學程「課程結構圖」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需要調整(詳上)。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7</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7年06月0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6 月 27 日 經院 (通識中心) 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 (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107.6.27	  107.6.29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6/10/18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06/06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27 10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必修課程					
書報討論(一)(1) 書報討論(二)(1) 專題研究(一)(3) 專題研究(二)(3)					
核心課程 (9 學分):					
物理組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組	應用數學組	化學組	生醫及醫學科技組	生物科學組
依以下課程選擇		依各領域專業課程選擇			
量子力學 電動力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凝體物理(一) 凝體物理(二) (以上課程由物理系所開設)	中子束與先進光源簡介、 先進光源能譜學、 中子束與先進光源實驗技術與應用、 中子束與 X 光繞射學 (以上課程由本學程開設) ----- (以下課程由材料與光電科學系所開設) X 光繞射學、 X 光與電子能譜學、 小角度 X 光與中子散射在軟物質材料之應用	統計領域 數學領域 科學計算領域 (依應用數學系所相關領域必修或核心課程選擇)	有機化學領域 無機化學領域 物理化學領域 分析化學領域 (依化學系所相關領域必修或核心課程選擇)	生物醫學領域 醫學科技領域 (依生物醫學所及醫學科技所認可之相關領域課程選擇)	生態與分類學領域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 (依生物科學系所相關領域必修或核心課程選擇)
選修課程					
依物理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	依物理、化學、材料與光電科學三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	依應用數學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	依化學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	依生物醫學所及醫學科技所認可之課程選修	依生物科學系所認可之課程選修

- () 內為學分數
- 考量本學程入學學生背景知識與未來專長之差異性，只列入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為必修課程。此外學生及指導教授必須於核心課程中挑選 9 學分之課程為畢業時必修之學分。核心課程指各領域之專業課程，不包含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類。
- 本選修表乃為學生興趣選擇領域相符者，提供選修課程之參考，學生可依學識深度自由選修課程，而非強迫選課。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管理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一門「金融科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金融科技」 近年來企業與政府對區塊鏈結與金融科技相關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本課程以資管與科技角度教授學生相關之基礎理論與系統程式開發。本課程的設計包含教授理論基礎，邀請會計事務所、物聯網應用、與金融科技創業等演講者分享相關實務經驗，還有上機課程與課程專案。此外，這整門課程設計之專案，將引導學生將此區塊鏈結技術如何創新應用於企業與實際問題中。學生學習此課程後，可以應用此技術到各領域，提升企業與國家科技能力與競爭力。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7</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7年8月2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9月4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經 97.6.12 九十六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97.11.30
經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5.30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0.6.13 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4.26 一百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1.5.25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01.6.11 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1.8.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1.1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4.22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 102.6.10 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管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委會通過 (104.4.22)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間 104.9
經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4.14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10.06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4.13 10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7.4.12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4 日第 156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7.8.2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資訊理論與研究趨勢 網路服務行銷 高等統計學 高等資料庫 教育機器人與物聯網 金融科技 NEW	談判與電子化談判 電子商務 資訊與社會 管理資訊系統個案研討 商業數據分析	工作流程管理 電腦網路 資管認知理論 個人專題研究 資訊系統開發理論	雲端運算導論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資訊擷取與文字探勘 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應用
--	---	--	---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會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產業脈動與個人職涯資本建立」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新增：因應教育部計畫需要，新增一門課程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7</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u>107</u> 年 <u>8</u> 月 <u>14</u>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u>107</u> 年 <u>9</u> 月 <u>5</u>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107 後入學新生適用)



於 100 學年度實施

100 年 5 月 11 日通過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2 日通過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通過 994 校課程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3 日通過第 128 次教務會議

100 年 9 月 7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0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通過 1002 校課程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 日通過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系務會議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通過第 132 次教務會議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系務會議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134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0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系務會議

102 年 0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委會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通過第 136 次教務會議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系務會議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第 138 次教務會議

103 年 4 月 30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通過第 140 次教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06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通過 154 次教務會議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臨時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70042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2份ATTCH1

主旨：所報貴校107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修正計畫書、研復表與領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3月16日中產營字第1071400279號函暨同年月22日中產營字第1071400313號函。
- 二、旨揭獲核定補助之1份萌芽型(B類)及1份深耕型(C類)計畫請款領據(新臺幣625萬8,000元，均為經常門)業已收訖，刻正轉辦撥款手續，並檢送其經費核定表2份如附件。請貴校後續確依修正計畫、經費核定表、「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執行計畫內容。
- 三、為協助各校逐步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觀念扎根於課程發展、教學創新與校務治理之中，本部後續委請國立成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協助規劃相關輔導工作，須請各校配合事項包括：
 - (一)該中心將設立北北基/金馬、桃竹苗/宜花東、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五個區域輔導團，未來分區輔導團將以每兩個月一次為原則，針對萌芽型(B類)與深耕型(C類)計畫進行相關諮詢輔導與訪視。
 - (二)諮詢輔導運作模式規劃如下，相關時程將另行通知：
 - 1、種子型(A類)計畫：以共通性諮詢課程與輔導活動為主，並將分區、分主題進行主題培訓方案規劃，將採取主題課程(工作坊)、跨校觀摩及校際學習等方式進行。
 - 2、萌芽型(B類)計畫：以諮詢及協作為主，規劃辦理：

第1頁 共2頁 國立中山大學 107/04/20



1070003515

(1)分區輔導團將每兩個月至計畫場域進行訪視。

(2)萌芽型(B類)計畫學校應參與由USR推動中心協助規劃深耕型(C類)計畫團隊分區主辦議題式聚會(如論壇、工作坊、交流會議等)。

3、深耕型(C類)計畫：以扶植USR典範及校際聯盟主導學校為主，規劃辦理：

(1)分區輔導團將每兩個月至計畫場域進行訪視。

(2)由USR推動中心不定期辦理深耕型(C類)計畫主持人會議及C類計畫執行會議。

(3)深耕型(C類)計畫團隊應辦理分區主辦議題式聚會(如論壇、工作坊、交流會議等)，且須邀請萌芽型(B類)計畫學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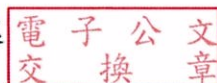
四、另為瞭解各校推動情形，請各計畫窗口定期上傳推動計畫相關之會議紀錄、田野調查記錄、活動記錄、照片或相關成果等至「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網站(<http://usr.moe.gov.tw>)。

五、本案如有任何相關疑義，可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06-2090300吳小姐或email至usr.moe.tw@gmail.com)。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大學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本部會計處



在入門課程後，發展出延伸課程「社區調查」，對於沿線如五金街、台鋁宿舍區或各工廠（台鋁、台碱、台機）等耆老進行口訪調查，成果除出版外，亦可配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或鐵道博物館進行展覽，同學亦可加入策展工作，獲得不同的學習經驗。

最後，加入兩門結合科技、歷史與新創美學之延伸課程「輕軌站體設計」及「輕軌捷運 APP」。「輕軌站體設計」預計將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試圖將輕軌列車與當地歷史結合，重新設計站體，讓捷運站體可以訴說更多在地故事，也希望輕軌捷運站體能夠如美麗島、中央公園站，成為高雄市的地標。「輕軌捷運 APP」則將捷運視為一個「行動歷史博物館」，學生在學習捷運沿線歷史後，開始撰寫腳本，介紹輕軌捷運各站間的歷史故事。日後乘客可透過 APP 裝置，戴上耳機，瞭解各站之間的發展過程，輕軌捷運也將化身為貫穿歷史的列車。

五、擬開設課程之說明：

本計畫規劃了「社區文創」、「社會設計」、「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三大主軸課程，希望同學藉由系統性的課程安排，逐步由地方學的建構走向博物館策展的實務。本校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提出的共學群，尤其是高雄學的共學群已發展之微學程，即為本計畫課程朝向學程化的基礎。

以「社會設計」主軸相關課程為例，包括：耿鳳英副教授所開設的「博物館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博物館展示設計與執行」、「博物館展示與建築」與「當代博物館展示新趨勢」，將帶領學生從展示觀點思考如何將在地文化轉化為廣義的博物館，創造出生活及展示、展示及生活的方式，並有效的協助在地居民找尋出屬於地方的文化特質，增進在地居民認同與提供外地遊客進一步的認識。

同時，也透過「時尚・創意・博物館」與「博物館品牌文創設計研究」，發掘出社區與社群的特有文化，逐步建構出在地品牌與開發相關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有效的推廣與行銷旗鼓鹽三區，未來更將與曾信傑老師所開設的「博物館行銷」整合，共同帶領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與國立中山大學的學生在地方深根，除延續社區之品牌外，更有步驟的規劃出行銷組合，從地方的產品形塑、定價策略思考、通路開發與運用、促銷機制的發展等，共同形成一處旗鼓鹽社區博物館或生態博物館的風貌。

另外，曾信傑老師也將開設「博物館學概論」、「博物館組織與管理」與「博物館文化觀光」，延續上述課程師生共同參與的成果，尤其是體現社區就是博物館、生態博物館理念的兩個理想下，幫助社區居民思考永續經營的可行性，促成旗鼓鹽生態博物館的文化觀光效益。

表 4、擬開設課程

打造城市故事館			
主題	社區文創	社會設計	永續發展社會創新
展演/實作	■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 ■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 ■ 環境藝術專題 ■ 劇場如何社會實踐(三)	■ 社會設計實作 ■ 博物館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 ■ 博物館展示設計與執行 ■ 博物館文化觀光 ■ 時尚、創意與博物館 ■ 輕軌站體設計 ■ 輕軌捷運 APP	■ 永續社區工作營 ■ 環境規劃
轉譯/產製	■ 設計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 社區文創設計	■ 服務設計 ■ 博物館展示與建築 ■ 博物館組織與管理	■ 食農社會學 ■ 參與式民主導論
調查/文本	■ 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 ■ 文化社會學	■ 地方創生與社會設計 ■ 博物館學概論 ■ 高雄學 ■ 社區調查	■ 環境社會學 ■ 計劃學導論 ■ 公共政策分析
基礎知識	■ 社會學 ■ 表演藝術導論 ■ 國文「西灣讀樂」系列課程 ■ 走讀舊港區		■ 生命歷程與社會鑲嵌 ■ 高雄舊港區的歷史發展 ■ 生態美學 ■ 劇場製作基礎
工作坊	■ 展演專案規劃 ■ 文資保存與技藝傳承 ■ 書寫工作營 ■ 歌唱與戲劇表演 ■ 劇場如何讓社會實踐		■ 空間與社區專案實作 ■ 地方資料庫設計與建置 ■ 數位混錄音製作 ■ 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

柒、計畫執行效益

我們希望在本計畫進行兩年之後，達到以下效益：

一、在地資源活化與歷史記憶展演

在地資源和歷史記憶要由深掘和踏查而露出，展演和活化則藉著實踐參與而成為生活。我們希望學生透過修課，與居民一起利用在地元素創作數位或實體展演，其可以是共同修築出來的建築、共同營造的空間、共同舉辦的活動或是共同拍攝的影片等。藉由不同的方式來活化與再利用現存的記憶、空間及資源，博物館即社區，社區即博物館。在彼此協力的過程中相互碰撞，進而達到空間活化及能力培養的雙重目的。

量性的指標：兩年的時間中，在此項目預計開出調查課程 10 門及工作坊 10 梯次。約有 600 人次進行港灣兩岸在地文史地採集。成果發表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賴湘薇
電 話：(02)7712-9133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700057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主旨：本部核定部分補助貴校執行「107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
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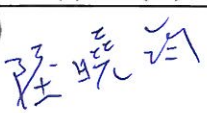
- 一、計畫主持人：鄭英耀校長。
- 二、計畫期程：107年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
- 三、本案為部分補助，依審查結果核定各計畫經費金額及項目如經費核定表(附件1)，受補助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金額之20%以上配合款。
- 四、本部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請即備妥領據請領第1期經費新臺幣428萬元(含經常門408萬元及資本門20萬元)。第2期款為經常門經費272萬元，於計畫通過期中考核且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以上後，檢具領據及本部補助經費請撥單憑撥。
- 五、本計畫成果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規定辦理並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附件2)，請備用印後契約書乙式2份及領據到部請款。
- 六、請依本計畫徵件須知與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執行及核結。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辦公室(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劉舜仁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 學士學位學程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u> </u> 科 ☒ 異動 <u>2</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選修課程】 新增一門「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學分) 「溝通與表達」(3學分)異動課程名稱為「設計溝通與表達」(3學分) 「創意思考」(3學分)異動課程名稱為「創意激發」(3學分)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因搭配本學程整體課程及教學內容規劃，修訂課程結構圖。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7</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7年6月19日、8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9日、8月13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 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 校課程委員代表
(蔭副座) 		(副校長) 	(教務長)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圖

107年4月10日本學程第3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9日本學程第5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13日本學程第6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學程核心課程			選修課程		
大一	採校內招生，大一未規劃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32)	跨領域選修課程	共學群支援課程	
暑假	跨領域探索(1)	國語文(4) 英語文(4) 博雅課程(13) 跨院選修(6) 大學之道(0) 服務學習(1) 運動與健康(4)			
大二	設計思考(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3) 當代社會問題研究與創新(3)	專業必選修課程(24-30) 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暑假	跨領域知識探索與創新初階實作(1)				
大三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3) 跨領域創新專題(二)(3)	必選課程(1-3)			
暑假	跨領域創新創業探索(1)	1.國際實習(3) 2.服務學習(三)：國際志工服務課程(1) 3.西灣創新學院領導力養成計畫(3)	設計溝通與表達(3) 創意激發(3) 數位生活與文化(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3) 設計心理學(3) 藝術行政與活動企劃(3) 創業計畫與財務規劃(3) 新媒體與行銷(3) 社會創新與創業(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3)	【人文藝術領域】 跨文化人文思潮美學整合學程(20) 創作性戲劇與社群教育微學程(9) 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微學程(9) 音樂與高齡照護整合學程(15) 表達性藝術治療整合學程(15) 【商管領域】 人工智能投資微學程(14) 金融科技與創新微學程(14) 高齡產業整合學程(15) 巨量資料與智慧應用微學程(9) 非營利事業微學程(12) 金融產業理論與實務微學程(14) 媒體產業的社會文化行銷傳播微學程(11) 【社會實踐領域】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微學程(12) 在地安老與社會設計微學程(12) 社區文創微學程(12)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整合學程(15) 城市規劃微學程(9) 運輸管理微學程(9) 城市行銷微學程(9) 環境教育整合學程(27) 【科技領域】 半導體物理與先進元件分析微學程(9) 人工智慧物聯網整合學程(15) 跨領域智慧製造整合學程(15) 沉浸式體驗技術與應用整合學程(15) 沉浸式體驗工程技術微學程(9) 沉浸式體驗內容應用微學程(9) 食品安全整合學程(15) PM2.5氣膠、環境與生活整合學程(15) 生物多樣性整合學程(20) 生態旅遊解說整合學程(20) 氣候變遷與調適整合學程(20) 生物化學微學程(9) 分子生物學微學程(9) 生物技術微學程(9) 【海洋領域】 南星產業樞紐整合學程(15) 山海河港整合學程(15) ORCA核心微學程(9) 海洋生物資源應用整合學程(15) 永續海洋整合學程(21) 海洋資源保育微學程(9) 海洋經濟產業微學程(9) 海洋文化慣習微學程(9) 擁海整合學程(15)	
大四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2) 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二)(2)	附註：上述課程任選1門修讀			

-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因本學程性質，原校訂之服務學習1學分可由「共學群支援課程」相關性質之課程抵免；
跨院選修6學分可由「跨領域選修課程」認列。
- 3.學生於轉入本學程前修畢之專業科目，得認列為本學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認列方式應檢具歷年成績單提課程委員會通過。
- 4.跨領域學程(整合學程或微學程)之學程內容、最低修習學分數、及學分取得方式等依各學程修課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新增課程統計簡表

系所別	新 增 課 程				備註
	本次結構圖 新增	結構內 (首次開設)	其他 (無結構圖或免列)	小計	
文學院	-	-	1	1	
理學博	1	7	-	8	
工學院	-	-	2	2	
資管系	1	-	-	1	
社會系	1	-	-	1	
人科學程	1	3	-	4	
總 計	4	10	3	17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新增）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設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	理學博	[選修]	中子束與X光繞射學	NEUTRON BEAM AND X-RAY DIFFRACTION	3	3	0	周雄	《講授類》	未定	通過
開課單位：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	資管碩	[選修]	金融科技	FINTECH	3	3	0	陳嘉玫	《講授類》	107-1	通過
開課單位：社會學系											
3	社會系	[選修]	產業脈動與個人生涯資本建立	INDUSTRY DYNAMICS AND PERSONAL CAREER CAPITAL ESTABLISHMENT	3	3	0	林芷瑩	《講授類》	107-1	通過
開課單位：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4	人科學程	[選修]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	CREATIVE DISTRICT DEVELOPMENT AND DESIGN THINKING	3	3	0	宋世祥	《講授類》	107-1	通過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內首次開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設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	理學博	[選修]	中子束與先進光源簡介	INTRODUCTION TO NEUTRON BEAM AND ADVANCED LIGHT SOURCE	3	3	0	郭建成	《講授類》	未定	通過
2	理學博	[選修]	先進光源能譜學	ADVANCED LIGHT SOURCE AND SPECTROSCOPY	3	3	0	郭建成	《講授類》	未定	通過
3	理學博	[選修]	中子束與先進光源實驗技術與應用	APPLICATIONS OF ADVANCED LIGHT SOURCES	3	3	0	陳健群	《講授類》	未定	通過
4	理學博	[必修]	書報討論（一）	SEMINAR(I)	1	1	0	蔣燕南	《研討類》	107-1	通過
5	理學博	[必修]	書報討論（二）	SEMINAR(II)	1	1	0	蔣燕南	《研討類》	107-2	通過
6	理學博	[必修]	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	3	3	0	蔣燕南	《獨立研究》	108-1	通過
7	理學博	[必修]	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I)	3	3	0	蔣燕南	《獨立研究》	108-2	通過
開課單位：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8	人科學程	[選修]	設計心理學	DESIGN PSYCHOLOGY	3	3	0	張淑美	《講授類》	107-1	通過
9	人科學程	[選修]	設計溝通與表達	COMMUNICATION AND EXPRESSION THROUGH DESIGN	3	3	0	張淑美	《講授類》	107-1	通過
10	人科學程	[選修]	創意激發	CREATIVITY STIMULATION	3	3	0	謝如梅	《講授類》	107-1	通過

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無結構圖或免列）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設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文學院											
1	文學院	[選修]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課程與教學實作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CROSS-CULTURAL STUDIES AND AESTHETICS	3	3	0	閔瑪希	《講授類》	107-1	通過
開課單位：工學院											
2	工學院	[選修]	MATLAB基礎與應用	MATLAB FOUNDATION AND APPLICATION	3	3	0	蔣依吾	《講授類》	107-1	通過
3	工學院	[選修]	數位音樂科技概論	CONCEPTS OF DIGITAL MUSIC TECHNOLOGY	3	3	0	蔣依吾	《講授類》	107-1	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編號	單位	開設 年級	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授課 教師	開放 名額 (開課總名 額)	課程說明與限修規定
1	工 學 院	0	MATLAB 基礎與應用	3	蔣依吾	50 (100)	MATLAB 主要用於數值運算，其提供線性代數、統計、傅立葉分析等數學函式，且擁有豐富之附加工具，適合不同工程領域之應用，並提供視覺化開發環境，常用於系統模擬、動態與嵌入式系統開發等，MATLAB 為工程學系之必學運算軟體。
2		0	數位音樂科技概論	3	蔣依吾	50 (100)	讓學生了解電腦音樂所涵蓋之知識與應用範圍，如：MIDI 原理、電腦打譜及數位聲波、電影配樂、商業音樂等，使學生能了解數位音樂創作原理與方法，及實際使用電腦音樂基本能力，以科技方法達成音樂創作輔助與檢視之手段。
107/1 工學院名額						100 (200)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三：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師(二)第1060193270B號函及107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11584號函辦理。
- 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原引用法源「師資培育法第九條」，擬依規定修正為「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四項」及新增相關備註說明，新增之格式適用對象為104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證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107年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及107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二)
- 四、本案通過後，惠請製證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協同製發新版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04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 之舊制生適用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 ）師資培育字第 號 學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舊制生選舊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 ）師資培育字第 號 學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1584 號函所具格式修正。 2.104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因不適用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相關修課條文，故刪除「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已修習…」等字樣。 3.此版本之證明書適用 104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 () 師資培育字第 號
學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此證

(全銜) 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三）12：00

地點：社科院 4001 大型會議室

主席：張其祿院長

紀錄：黃靜怡

出席人員：李慶男副院長、李予綱副院長、張顯超所長、林德昌教授、郭育仁教授（請假）、劉正山所長、曾怡仁教授、王群洋副教授、李慶男所長、劉楚俊副教授、鄭宜玲副教授、洪瑞兒所長、梁淑坤教授、謝百淇副教授（請假）、李予綱主任、王俊傑副教授、陳若蘭助理教授、王宏仁主任、楊靜利教授（請假）、萬毓澤副教授、洪瑞兒主任、林德昌主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略）

丙、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p.1）：確認通過。

丁、討論事項：案由（一）～（九）、（十一）～（十三）（略）

案由（十）師培中心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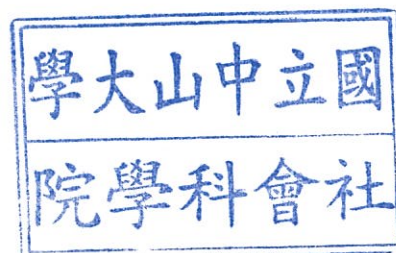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修訂，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p.65-79。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本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續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四：關於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08685號函、107年1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93270E號函，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變革相關規定。
- 二、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107年8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7年9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107年9月26日社科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案教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育部核定。(附件二)

決議：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為：「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54小時，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第十九條條文修正為：「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依本中心「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他校課程須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初審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u>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u>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1.原條文。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8685 號函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師資格考試變革相關規定。 3.配合師資培育法修訂師資職前教課程內涵。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方能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u>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u>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方能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1.刪除原條文，新增修習中等學程之師資生須完成實地服務學習時數之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業知能。</u>		
第十七條 (原條文刪除)<u>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 <u>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格教師之取得，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明訂師資生合格教師之取得方式。 2. 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修訂本條文。 3.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明定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九條 (原條文刪除)<u>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u> <u>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u>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	明定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以符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 <u>四、依本中心「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u> <u>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u>	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 前項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 校畢業師資生，<u>且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者</u>，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 校畢業師資生，且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者，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	依據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E 號函，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變革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依 <u>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u> 。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 <u>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u> 。	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師。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核發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可於本校或其他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惟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前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定之。 師資生於修習教	1.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已無相關條文故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2.刪除本款，相關條文已新增於第二章第十三條。
第四章 課程 <u>第二十一條</u>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修正項次。
<u>第二十二條</u>	第二十三條	修正項次。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u>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他校課程須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初審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u>	第二十四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修正項次，增加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之相關審查程序。
第五章 學分抵免 <u>二十四條</u>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修正項次。
第六章 學分費 <u>第二十五條</u>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六條	修正項次。
第七章 附則 <u>第二十六條</u>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修正項次。
<u>第二十七條</u>	第二十八條	修正項次。
<u>第二十八條</u>	第二十九條	修正項次。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98 年 05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1 日 第 12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130313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 年 0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第 12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核定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採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

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須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第十三條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成績以 C 一等第(百分制 60 分)為及格。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

理修習，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原學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更改任教科別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資格：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且申請更改之科別須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期限：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更改科別申請表。

2.具備修習更改科別之相關佐證資料（成績單正本、轉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

四、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更改科別者，其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應與更改之科別相符，且為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依本中心「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

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

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
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2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2 學分）

四、選修至少 12 學分。

第 二十二 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他校課程須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初審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二十四 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抵免學分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學分費

第 二十五 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六 條 本學程各類別學科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 二十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二十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三）12：00

地點：社科院 4001 大型會議室

主席：張其祿院長

紀錄：黃靜怡

出席人員：李慶男副院長、李予綱副院長、張顯超所長、林德昌教授、郭育仁教授（請假）、劉正山所長、曾怡仁教授、王群洋副教授、李慶男所長、劉楚俊副教授、鄭宜玲副教授、洪瑞兒所長、梁淑坤教授、謝百淇副教授（請假）、李予綱主任、王俊傑副教授、陳若蘭助理教授、王宏仁主任、楊靜利教授（請假）、萬毓澤副教授、洪瑞兒主任、林德昌主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略）

丙、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p.1）：確認通過。

丁、討論事項：案由（一）～（九）、（十一）～（十三）（略）

案由（十）師培中心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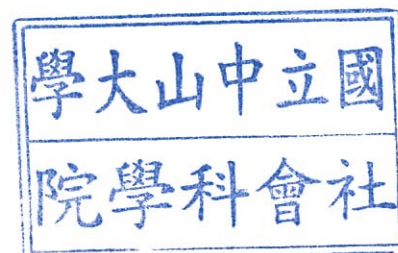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修訂，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p.65-79。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本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續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五：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960B號令修正發布，本校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附件一)
- 二、 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及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要點。(附件二)
- 三、 本案通過後，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 <u>第十四條</u>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 <u>第13條</u>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800326260號函訂定本要點。	1.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有關師資培育法針對公費生相關規定變更為第十四條。 2.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因「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明定碩士級公費生，本校公費生配合政策，亦擴大甄選來源，從校內師資生增為新進碩士生亦可報考。故本校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本條文，並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中的「之本校師資生」刪除，使辦法更符合現況。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 <u>第十四條</u> 規定， <u>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 <u>第十三條</u> 第二項規定， <u>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師資培育法」。有關師資培育法針對公費生相關規定變更為第十四條，並修改內文。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	新增	為使辦法更臻完善，新增說明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

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政契約書。並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新增條文。
七、經由本校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本校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二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新增	為使辦法更臻完善，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新增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及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之相關說明。
八、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	六、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依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畢業學分數、資訊能力檢測等。 (二)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無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將以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審查。	1.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改公費生相關義務規定。 2. 修正項次。

<u>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u> 2. <u>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無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將以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審查。</u> (二)<u>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u> (三)<u>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1.<u>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 2.<u>原住民籍公費生。</u> (四)<u>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u> (五)<u>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u> (六)<u>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u> (七)<u>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u> (八)<u>受領公費期滿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九)<u>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u> (十)<u>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u> (十一)<u>原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u> (十二)<u>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u>	(三)<u>公費生每一學期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記申誡2次以上處分。</u> (四)<u>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畢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畢十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四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六學分以上，且每科目成績皆須達七十五分以上。</u> (五)<u>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u> (六)<u>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須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偏鄉地區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乙次，或參與其他義務輔導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72小時。</u> (七)<u>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u> (八)<u>公費生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u> (九)<u>受領公費期滿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	--	--

<u>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分。</u>	<u>(十)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u> <u>(十一)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u> <u>(十二)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需達八週。</u>	
<u>九、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u> <u>(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u> <u>(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u> <u>(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u> <u>(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u>	新增	為讓本要點更臻完善及詳細，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新增此條文。
<u>十、輔導原則及方式：</u> <u>(一)～(三)略</u>	<u>七、輔導原則及方式：</u> <u>(一)～(三)略</u>	修正項次。
刪除	十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於分發期限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已增至本要點第九點，故刪除此條文。
<u>十一、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u>	<u>九、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u>	1.修改項次。 2.將第十二條本法修正為本要點。

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u>十三</u>、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u>、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u>十一</u>、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草案)

103 年 11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4820 號函備查
104 年 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5241 號函備查
107 年 6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 月 0 日 本校 0 學年度第 0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 月 0 日臺教師(二)字第 00 號函備查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規定，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在學之公費生，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設「公費生輔導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設有公費生輔導組組長一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中心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及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 七、經由本校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本校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

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二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八、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2. 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無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將以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審查。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受領公費期滿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九）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十一）原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二）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九、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1. 各學系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2. 本中心導師：本中心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中心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培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各學系導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

(二)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三)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十一、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三）12：00

地點：社科院 4001 大型會議室

主席：張其祿院長

紀錄：黃靜怡

出席人員：李慶男副院長、李予綱副院長、張顯超所長、林德昌教授、郭育仁教授（請假）、劉正山所長、曾怡仁教授、王群洋副教授、李慶男所長、劉楚俊副教授、鄭宜玲副教授、洪瑞兒所長、梁淑坤教授、謝百淇副教授（請假）、李予綱主任、王俊傑副教授、陳若蘭助理教授、王宏仁主任、楊靜利教授（請假）、萬毓澤副教授、洪瑞兒主任、林德昌主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略）

丙、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p.1）：確認通過。

丁、討論事項：案由（一）～（九）、（十一）～（十三）（略）

案由（十）師培中心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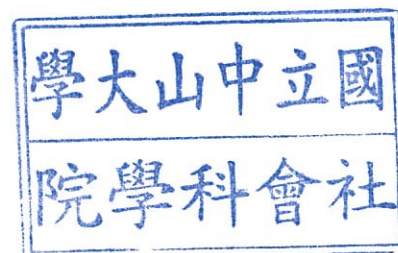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修訂，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p.65-79。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本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續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六：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107年7月24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107年8月2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28837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修訂。
- 二、 本修正案之修正後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函修正辦法，本案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 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及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教育部原辦法為依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法規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u>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 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1.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0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訂。 2.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3.本辦法修訂法原依據。
第二條 <u>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 <u>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u> <u>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u> <u>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u> <u>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u> <u>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原條文定義刪除，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修訂相關辦法之用詞及定義。
第三條 <u>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u>	第三條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應依本校公告時程辦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

<u>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u>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u>	理登記，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實習辦法」第三條修訂：明定 107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u>第四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u> 一、<u>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u> <u>(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 <u>(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u> 二、<u>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u> 三、<u>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u>		1.本條新增。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爰增訂本辦法，規定各類實習。

<u>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u>		
第<u>五</u>條 <u>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u> <u>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四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惟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修正內文，使辦法更臻完善。
第<u>六</u>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u>四、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優先遴選。</u>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修定第四點。
第<u>七</u>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條次變更。
第<u>八</u>條 <u>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u>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

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u>至少二次</u>。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u>至少乙次</u>。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條規定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上限為12人。時期其間到校訪視不得少於二次。
第<u>九</u>條 <u>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本校依據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簽訂實習契約學校。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u> <u>一、行政組織健全。</u> <u>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u> <u>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u> <u>四、辦學績效良好。</u> <u>五、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臺東縣市及澎湖縣）。</u>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所簽訂實習契約學校其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臺東縣市及澎湖縣）。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修定遴選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條件。
第<u>十</u>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u>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其遴選</u>	第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二條修正實習輔導老師之遴選原則。

<u>原則如下：</u> <u>一、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u> <u>二、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u> <u>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u>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u>十一</u>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條次變更。
第<u>十二</u>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	條次變更。

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u>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如下：</u> <u>一、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u> <u>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u> <u>三、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u> <u>四、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u>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 前項實習計劃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本中心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的依據。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三、十四、十六條訂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u>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u>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u>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u>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含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理)教師)或進修學位。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五條訂本辦法，使辦法更臻完善。 3.將第五項：含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理)教師刪除，並於第十五條明訂規定，符合此條件者可於實習機構兼職。

	第五款經查明屬實者，教育實習應予撤銷，如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將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不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u>第十五條</u>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實習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二、擔任實習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1.本條新增。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爰增訂本辦法。
<u>第十六條</u>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八、二十四條修訂本辦法。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改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標準，評定項目增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另有關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告知。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u>評量表格另訂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u> <u>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u>	
第十七條 <u>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以書面通知。得依據規定重新向本校師資培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u>		1.本條新增。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爰增訂本辦法。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u>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u>	1.本條刪除。 2.有關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於本法第四條詳細定訂之。

	<u>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u>	
第 <u>十八</u>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u> 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故本校請假規定依據原辦法執行。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1.本條刪除。 2.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改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標準。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另有關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此條文。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 <u>二</u> 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 <u>終</u> 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十七條：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故本校請假

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規定依據原辦法執行。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u>且不得申請退費</u>：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1.本條新增。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七條爰增訂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1.條次變更。 2.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本校維持原條文之退款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u>但以一次為限</u>。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u>但以一次為限</u>。	1.條次變更。 2.「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未規定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故刪除此限至。

第二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1.本條新增。 2.有關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規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增訂本辦法。
第<u>二十六</u>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條次變更。
第<u>二十七</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

93.02.27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 1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第○次師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月 ○日 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優先遴選。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本校依據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簽訂實習契約學校。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五、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臺東縣市及澎湖縣）。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三、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

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實習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 二、擔任實習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以書面通知。得依據規定重新向本校師資培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八條 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第二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

第二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三）12：00

地點：社科院 4001 大型會議室

主席：張其祿院長

紀錄：黃靜怡

出席人員：李慶男副院長、李予綱副院長、張顯超所長、林德昌教授、郭育仁教授（請假）、劉正山所長、曾怡仁教授、王群洋副教授、李慶男所長、劉楚俊副教授、鄭宜玲副教授、洪瑞兒所長、梁淑坤教授、謝百淇副教授（請假）、李予綱主任、王俊傑副教授、陳若蘭助理教授、王宏仁主任、楊靜利教授（請假）、萬毓澤副教授、洪瑞兒主任、林德昌主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略）

丙、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 p.1）：確認通過。

丁、討論事項：案由（一）～（九）、（十一）～（十三）（略）

案由（十）師培中心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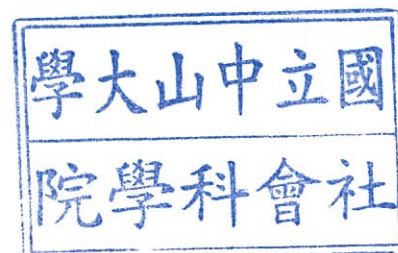
說明：一、依 107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修訂，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p.65-79。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備查），本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續呈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七：「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07年6月28日「本校多元英語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四)：「自107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修習『進修英文補救課程』以免收學分費為原則，課程開設所需經費請外文系評估，簽請會辦教務處斟酌由高教深耕計畫另行補助」。
- 二、 案揭條文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原繳費相關說明修訂為「自107學年度起免繳費用」。
 - (二)新增兩項補救措施之申請相關說明以增完善。
 - (三)溯及既往，使在校生適用本次修訂之辦法。
- 三、 本案業經107年8月21日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通過、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一)
- 四、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修訂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主席：游淙祺院長

出席：王瓊玲委員、楊濟襄委員、盧莉茹委員、應廣儀委員、楊婉儀委員、張錦忠委員
戴景賢委員、劉昭明委員、吳孟謙委員、歐淑珍委員、李佳容委員、郭瓊嬌委員
黎蓉櫻委員、陳鈺雯委員、陳尚盈委員、謝榮峰委員、楊士平委員、洪世謙委員
楊郁芬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中文系張絜貽同學、外文系簡婉軒同學(請假)、音樂系莊雨蓁同學、
劇藝系朱子甫同學(請假)、哲學所江明修同學

記錄：楊雅雲

壹、主席報告：

一、歡迎 107 學年度本學院新進教師。

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部場說明會暨工作坊訂於 10 月 15 日於蓮潭國際會館舉行，請有意申請教師踴躍參加。

貳、確認上次(106-6 通訊及 106-5)院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四：略

提案五（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6.28「本校多元英語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四)：「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修習『進修英文補救課程』以免收學分費為原則，課程開設所需經費請外文系評估，簽請會辦教務處斟酌由高教深耕計畫另行補助」(詳見附件 5-4)。

二、案揭條文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原繳費相關說明修訂為「自 107 學年度起免繳費用」。

(二) 新增兩項補救措施之申請相關說明以增完善。

(三) 溯及既往，使在校生適用本次修訂之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7.8.21 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修訂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5-1~5-39。

決議：為避免條文溯及既往用詞造成文意混淆，建議刪除標題「107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並更正第五條條文內容為「本實施細則亦適用於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而 107 學年度後尚在學之學生」。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6.28「本校多元英語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四)：「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修習『進修英文補救課程』以免收學分費為原則…」及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7.5 專簽奉核「進修英文」修課學生免繳課程費用，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支應「進修英文」開課成本。
 - 二、案經 107.8.21 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任務編組會議就「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比照英語補救措施免收費原則，規劃免收相關費用。
 - 三、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修訂「進修英文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免收費用，自 107 學年度起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詳如附件 6-1~6-16。
- 決議：通過，續簽請校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修訂後草案

100.11.30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01.05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11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1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17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自 100 學年度起，為規劃及執行本校學士班學生之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及進修英文課程之實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之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六點、第七點與第八點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欲參與測驗或修讀進修英文課程之非外文系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 一、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以下稱本測驗）：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欲報名參加之學生應攜帶在學時未達英語文能力標準之英文檢定成績單至本中心報名，報名及測驗日期另行公告。
- 二、自107學年度起，參加本測驗免繳費用，欲申請者請於本中心公告的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持報名表、學生證正本與影本、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等應備文件（正本勘驗後歸還），於指定期限內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三、本測驗及格標準為600分（總分990分），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未通過者可選擇再度參加本測驗、自行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選修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或參與「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

第四條

- 一、選擇報名參加進修英文課程（以下稱本課程）者，須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始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欲修讀之學生應攜帶在學時未達英語文能力標準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或第三條所述測驗成績單至本中心報名，開課時間依本校學期行事曆為主，開課與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 二、自107學年度起，參加本課程免繳費用，欲申請者請於本中心公告的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持報名表、學生證正本與影本、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等應備文件（正本勘驗後歸還），於指定期限內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
- 三、本課程每班開課人數最少為17人，限修人數為50人，開課班數依當學期人數為準。暑期開課標準同本細則，其餘依「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第四點辦理。
- 四、本課程為零學分，每週上課3小時，為期18週，計54小時。
- 五、本課程經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審議與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亦適用於107學年度以前入學，而107學年度後尚在學之學生。

第六條 本細則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	(107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	按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建議，刪除該標題避免混淆。
第一條 自 100 學年度起，為規劃及執行本校學士班學生之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及進修英文課程之實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之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 <u>第六點、第七點與第八點</u> 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一條 自 100 學年度起，為規劃及執行本校學士班學生之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及進修英文課程之實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之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五點及第七點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配合「英文能力培育辦法」附件一之項次更改而修訂。
第三條 <u>二、自107學年度起，參加本測驗免繳費用，欲申請者請於本中心公告的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持報名表、學生證正本與影本、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等應備文件(正本勘驗後歸還)，於指定期限內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u>	第三條 二、參加本測驗需付費，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辦理。	一、刪除原付費說明，改為免繳費用。 二、新增報名相關說明。
第三條 三、本測驗及格標準為 600 分（總分 990 分），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未通過者可選擇再度參加本測驗、自行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選修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 <u>或參與「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u>	第三條 三、本測驗及格標準為 600 分（總分 990 分），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未通過者可選擇再度參加本測驗、自行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選修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	增列「英語學習歷程認證」計畫。
第四條 <u>二、自107學年度起，參加本課程免繳費用，欲申請者請於本中心公告的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並持報名表、學生證正本與影本、英檢成績單正本與影本等應備文件(正本勘驗後歸還)，於指定期限內至本中心完成報名手續。</u>	第四條 二、參加本課程需付費，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辦理。	一、刪除原付費說明，改為免繳費用。 二、新增報名相關說明。
無。	五、本課程採分級制。持本校認可之正式英文檢定成績單報名，其分級標準見「國立中山大學進修英文課程分級標準」（如附件）。	本課程無分級制，故刪除本項。
<u>五</u> 、本課程經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審議與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本課程經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審議與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項次修訂。
<u>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亦適用於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而 107 學年度後尚在學之學生。</u>	無。	增列該法，使在校生適用本次修訂之辦法。
第 <u>六</u> 條 本細則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細則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八：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7年6月28日「本校多元英語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四)：「自107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修習『進修英文補救課程』以免收學分費為原則…」及英語文教學中心107年7月5日專簽奉核「進修英文」修課學生免繳課程費用，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支應「進修英文」開課成本。
- 二、案經107年8月21日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任務編組會議就「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比照英語補救措施免收費原則，規劃免收相關費用。
- 三、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修訂「進修英文課程」自107學年度起免收費用，自107學年度起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
- 四、本案業經107年8月21日中心107學年度第1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通過、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一)
- 五、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主席：游淙祺院長

出席：王瓊玲委員、楊濟襄委員、盧莉茹委員、應廣儀委員、楊婉儀委員、張錦忠委員
戴景賢委員、劉昭明委員、吳孟謙委員、歐淑珍委員、李佳容委員、郭瓊嬌委員
黎蓉櫻委員、陳鈺雯委員、陳尚盈委員、謝榮峰委員、楊士平委員、洪世謙委員
楊郁芬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中文系張絜貽同學、外文系簡婉軒同學(請假)、音樂系莊雨蓁同學、
劇藝系朱子甫同學(請假)、哲學所江明修同學

記錄：楊雅雲

壹、主席報告：

一、歡迎 107 學年度本學院新進教師。

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部場說明會暨工作坊訂於 10 月 15 日於蓮潭國際會館舉行，請有意申請教師踴躍參加。

貳、確認上次(106-6 通訊及 106-5)院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已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四：略

提案五（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6.28「本校多元英語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四)：「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修習『進修英文補救課程』以免收學分費為原則，課程開設所需經費請外文系評估，簽請會辦教務處斟酌由高教深耕計畫另行補助」(詳見附件 5-4)。

二、案揭條文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原繳費相關說明修訂為「自 107 學年度起免繳費用」。

(二) 新增兩項補救措施之申請相關說明以增完善。

(三) 溯及既往，使在校生適用本次修訂之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7.8.21 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任務編組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修訂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5-1~5-39。

決議：為避免條文溯及既往用詞造成文意混淆，建議刪除標題「107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並更正第五條條文內容為「本實施細則亦適用於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而 107 學年度後尚在學之學生」。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英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6.28「本校多元英語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紀錄」決議(四)：「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修習『進修英文補救課程』以免收學分費為原則…」及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7.5 專簽奉核「進修英文」修課學生免繳課程費用，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支應「進修英文」開課成本。
 - 二、案經 107.8.21 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次任務編組會議就「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比照英語補救措施免收費原則，規劃免收相關費用。
 - 三、配合「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修訂「進修英文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免收費用，自 107 學年度起廢除「國立中山大學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詳如附件 6-1~6-16。
- 決議：通過，續簽請校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

(100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

103 年 3 月 5 日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 日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之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六點訂定本作業收費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參與測驗或修讀進修英文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所收取之費用，將支付測驗題庫授權、試題研發、試題印製、監試人力、授課教師鐘點及人事費等試務成本與課程開設相關業務支出。

三、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一) 選擇報名參加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者，第一次參加測驗免費，爾後每參加一次需自付報名費用新台幣五百元整。參加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測驗。
- (二) 選擇報名參加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者，須繳交課程費用，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之大學部文學院三學分費標準辦理（以上課時數三小時收取）。繳費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本中心報名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繳款系統列印繳款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始得參加當學期之課程。本課程費用為每人參加每學期課程需繳交之費用。

四、退費標準與退費方式：

- (一) 進修英文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完
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1. 第一次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3.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 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退費標準：
 1. 測驗當日遇三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因傷病住院或公務取消報名：
全額退費(需檢附相關證明)。
 2. 因個人因素於當次測驗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酌扣行政處理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額。
- (三)退費方式：請檢附以下文件至英語文中心辦理。
 1. 退費申請單(如附件)。
 2. 收據正本。
 3. 在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帳戶名稱須同繳款人，信用卡繳款者免附，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英語文教學中心

退費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退費項目	☐ 進修英文：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課號：_____ ☐ 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_____場次		
退費事由			
退費金額	(此欄由承辦人員填寫)		
以下列方式繳款者 請填上欲退款金融 機構名稱及帳號 1. ATM 轉帳 2. 臨櫃繳款	☐ 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台灣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其他金融機構：_____ 分行：_____ 銀行帳號：_____ 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		
以線上刷卡方式繳 款者請填寫原刷卡 卡號及有效年月日	☐ 原刷卡卡號：_____, 有效年月： 年 月 ※線上刷卡繳費者，將由銀行直接刷退，刷退金額將顯現在您的帳單上。		
注意事項 (請詳閱)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規定，各項退費標準如下： 一、進修英文退費標準： 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一) 第一次開課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退費標準： (一) 測驗當日遇三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因傷病住院或公務取消報名：全額退費 (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因個人因素於當次測驗公告之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酌扣行政處理費用 100 元後退還餘額。 三、退費方式： 請檢附以下文件至英語文中心辦理 (一) 本退費申請單。 (二) 收據正本 (出納組核發之收據)。 (三) 在台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帳戶名稱須同繳款人，信用卡繳款者免附，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者將自付電匯手續費 30 元整)。		

保存年限：5 年

國立中山大學第157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廢除「選課須知第六條第十項中，學士班修習碩博班課程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向下紮跟，早日挖掘人才。教授們常常說我們中山的研究能量頗高，但偶爾卻少了一些優秀學生做支持。老師們若能在碩博班課程中，激發低年級學生的潛力，就應該早日培養、留住人才，而不是用限制、用異常處理將對於課程有興趣的同學擋在門外。若仍覺得低年級會出現同學不適應等現象，仍可利用擋修方式，在一開始就控制住參與課程的學生。
- 二、 會想修習碩班課程的同學，固然是有一定興趣跟實力，才會選取這樣的課程。沒有必要多加一層規定限制了學生的學習。既然有興趣，就更不應該在異常處理才將其納入課程名單。
- 三、 現況下以本學期為例，360堂碩班課程中，僅僅只有3堂課有額外特殊修課限制，意即課程門檻並沒有那麼高，就算真的不想收大一大二學生，也可以請教授利用這種方式擋掉。再者，若學生在最終選課階段前上課發現課程不合適，也可以退掉，因此，使學士班大一二修習碩班課程僅能在異常處理開放選課，無疑是畫蛇添足。
- 四、 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規定，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系、劇藝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既然開放全校選修，那大一大二只能在異常處理選課的規定顯然與此矛盾。
- 五、 在學生有興趣的情況下，降低選課門檻，可以讓同學藉由修習相對的碩博班課程，提早多方探索職涯發展。更與學校所提倡的，希望學生不安於現狀挑戰自我的價值契合。
- 六、 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國立中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 (二)「國立中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草案(附件二)。

決議：緩議。

國立中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五) 初選二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表格) 學士班學生得以修習碩班課程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五) 初選二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表格) 學士班 大三大四 學生得以修習碩班課程	刪除表格中「 大三大四 」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六) 加退選 1、2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表格) 學士班學生得以修習碩班課程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六) 加退選 1、2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表格) 學士班 大三大四 學生得以修習碩班課程	刪除表格中「 大三大四 」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七)選課異常處理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6)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 開放之人數)。 (7)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七)選課異常處理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 開放之人數)。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刪除(6)， 將(7)改為(6)， 將(8)改為(7)。

六、選課相關規定： (十) <u>學</u>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u>博</u>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	六、選課相關規定： (十)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u>(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u>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	新增<u>學</u>碩博士班 刪除(1) (2) 新增 <u>博</u>士班課程。
--	--	--

國立中山大學選課須知修正草案

(一)必修課程確認 (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 (簽入帳號密碼) / 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 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
- 3、分組 (多門) 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 1、請於選課系統 (簽入帳號密碼) / 選課相關資訊 / 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 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25 學分、碩專班12 學分、碩博士班15 學分。
-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 1、至本校教務處 / 表單下載 / 學生選課 / 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請自備一式二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 (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 及課程大綱。
- 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 (所) 主管核准 (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 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5、本校學則第67 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 (不含延修生) 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 (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之課程者 (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

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 / 簽入帳號密碼 / 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點數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0--100 點自由填列。5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1)語文課程：(1)國語文 (2)英語文，計2 類，每類100 點。

(2)跨院選修：100 點。

(3)博雅課程：100 點。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

退選」階段加選。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1)跨院選修：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2)博雅課程：95~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以選上二門為限、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3)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4)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20 門課。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 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u>V</u>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 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 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u>V</u>	V	
碩、博士生	V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V	V	V	V

3、加退選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系、劇藝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129 次及第148 次教務會議)

6、加退選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七)選課異常處理

1、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 選課相關資訊 / 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除國語文、英語文課程依第(5)點辦理外，通識課程【博雅課程、跨院選修（文）（管）（社）、服務學習課程】選課異常處理作業新

增加簽貼紙流程，由授課教師同意加簽後，於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上黏貼加簽貼紙

並簽名後，備齊相關文件(異常處理單通識簽章區所列應附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 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3)通識課程(國語文、英語文課程除外)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4)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5)國語文、英語文課程未選上者，請持申請單至中文系、外文系辦理(僅任課教師簽名者不受理)。

4、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5、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1、本階段依第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 / 選課結果查詢 / 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日期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末於系統

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12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 選課相關資訊 / 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2、依據85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仍不得低於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4、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辦理棄選。

5、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146 次教務會議)

6、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7、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07.12.14 (五)前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六、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則第10 條第3 款「選課」：

-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 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

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學則第 28 條：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 學則第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 學則第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學則第40、42 條)

(六) 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2次_____校務會議)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

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105次及第148次教務會議)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徵收標準)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10條第1款繳費相關規定)

(八) 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九) 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亦不得抵免必修課程，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十) 學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84次教務會議)

(十一) 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

核算成績時，所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

(不含教育學程)。(第52、66 次教務會議)

(十二) 學則第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三)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8 條)

(十四) 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十五)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